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我司对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 3 部分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原条款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 拟修改为：“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十七条第 2 点 存续期参与

原条款中：“计划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1 年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修改为：“计划的第一次开放期针对客户来源不同而不同，管理人或其营业部自行推广的客户的的第一次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满 1 年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其它代理推广机构所推广的客户的的第一次开放期规则如下：计划的开放期分为预约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本年度最后 8 个工作日为预约开放期，预约开放期内可以预约参与、退出申请，预约开放期结束后的下 6 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



以在参与开放期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并且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确认预约开放期的预约参与、退出申请。在计划第一次开放期结束之后，计划的开放期对所有委托人一样，开放期分为预约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每年最后 10 个工作日为预约开放期，其中前 4 个工作日可以预约参与、退出申请，后 6 个工作日仅可预约参与申请，预约开放期结束后的下 6 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期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并且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确认预约开放期的预约参与、退出申请。”

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 9 部分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第（2）点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原条款中：“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R_0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其中集合计划前两年存续期内的 R_0 为 5.0%，两年之后的 R_0 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下一年度的 R_0 ，同时告知资产托管人。” 拟修改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R_0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其中集合计划前一年存续期内的 R_0 为 5.0%，一年之后的 R_0 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在网站公告下一年度的 R_0 ，同时告知资产托管人。”

同时对对应修改《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予以回复。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5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 本次变更主要是考虑市场的资金价格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更好地保护委托人的投资利益而发起本次合同变更。

回复方式：

我司随后将合同变更公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可将回执回复到邮箱 96336@ctsec.com。

咨询电话：

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